



CRCF STANDARDS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标准

HB/T0001-2019

# 旅游景区红十字救护站项目建设标准

## Standards of Red Cross First Aid Station

颁布时间：2019年7月23日

Date of Issue: July 23rd, 2019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标准”是为保障本会实施的公益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范所推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标准”只在本会推行，归本会所有，任何第三方使用均需获得本会授权。

The Standard System of the Chinese Red Cross Foundation (CRCF) is a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which sets up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the projects to be implemented by the CRCF. The copyright of the System belongs to the CRCF and it is for internal use only. No third-party can use it without proper authorization of the CRCF.

HB/T0001-2019



# 前 言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到景区旅游日益成为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随着游客数量的大幅度增长，旅游景区突发疾病和意外伤害等事件的发生率也大大增加，一旦游客突发疾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送往最近的医院至少需要10-20分钟，容易延误最佳抢救或治疗时机，造成生命危机。在旅游景区设置红十字救护站，对于提高旅游景区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能力和院前医疗救护的保障能力显得至关重要。

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增强旅游景区处理突发意外事故的能力，提高旅游景区应急救护水平和游客的自救、互救意识，提升旅游景区人道救援的工作水平，2011年，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发起“红十字救护站”项目，逐步在全国5A、4A级旅游景区及红色旅游景区援建“红十字救护站”，开展院前紧急救护、伤病员转运、应急救护培训、知识宣传、志愿服务、便民服务等工作，为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提供保障。为了进一步扩大红十字救护站的覆盖面，实现5A级景区全覆盖，并逐渐向4A级景区扩展，不断完善项目体系，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在总结以往项目建设经验基础上，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特制定此标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项目建设标准

第三章 设施设备标准

第四章 日常运营建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试用水印

# 旅游景区红十字救护站建设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景区红十字救护站项目建设，提高应对旅游景区突发意外伤害事故的院前急救能力，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保护公众的生命健康，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旅游景区红十字救护站项目，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的依据；是项目建设、验收、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红十字救护站是指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地方红十字会在旅游景区援建的用于景区开展院前医疗救护、伤病员转运、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志愿服务等的公共服务场所。

第四条 红十字救护站应具备应对旅游景区意外伤害事故、院前医疗救护能力和基础医疗服务功能。

第五条 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地方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与旅游景区管理部门共同对所援建的红十字救护站进行建设，红十字救护站建设应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接受当地政府、旅游、卫生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 第二章 项目建设标准

第六条 红十字救护站的建设标准为 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用于配置救护站设备不高于 10 万元，用于救护站房屋标准化改造费用不高于 5 万元；用于救护站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护培训和志愿服务

补贴费用不低于 5 万元。

**第七条** 红十字救护站的设置和布局，应根据所在旅游景区的急救服务半径、游客数量、交通、经济水平、重点区域以及应急服务需求量等综合条件确定。救护站应与景区卫生室实现功能整合，应保障至少一名在编卫生室医生，并纳入景区工作人员序列统一管理。

**第八条** 红十字救护站的选址应充分考虑院前紧急救护工作的特殊性质，原则上应设置在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内或景区内游客集中、较易发生危险的地点。所选地点应为安全区域且靠近交通干道，具备开展救护和运转的条件。

**第九条** 红十字救护站布局与平面布置，应满足其基本功能需要，并适当考虑未来发展。各功能分区合理，洁污流线清楚，避免交叉污染。

**第十条** 红十字救护站由旅游景区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房屋，所提供房屋应为独立用房，应建立和完善无障碍设施。基本建设用房应符合救护人员和救护车快速出动的原则。

**第十一条** 红十字救护站基本建设包括业务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车库 / 车位，其中业务用房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40 平方米，按功能划分为接待区域、救护处置区域、母婴室、培训区（可兼用景区相关功能区）等，功能区域划分应满足紧急救护与简单医疗的要求。

**第十二条** 红十字救护站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其建筑抗震烈度应符合 GB 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主要车道和通道上不应有易倒塌的装饰物。

**第十三条** 红十字救护站的建筑防火应符合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如建有附属车库应按汽车库消

防设计规范有关条款执行，消防设施的配置应遵守国家有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十四条** 红十字救护站应设置避雷设施。

**第十五条** 红十字救护站应按照《红十字救护站视觉识别设计手册》统一进行房屋外观设计和内部装修的标准化改造。

### 第三章 设施设备标准

**第十六条** 根据院前紧急救护服务的需求，红十字救护站应当就近指定一所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转运合作关系，合作医疗机构至少配备1辆值班救护车，供景区医疗救护使用。值班救护车要保证每日景区开放时间内可以随时出动，承接伤病员转运任务。

**第十七条** 红十字救护站应配置与其功能和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有线、无线通讯设备（电话、无线对讲机等）、计算机设备、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等。

**第十八条** 红十字救护站应具备上、下水、电源及供暖、制冷设施及相应的办公用品。

**第十九条** 红十字救护站应配备必需的救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材及其他应急物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地方红十字会负责为红十字救护站配赠设备（详见附件），各旅游景区救护站根据实际情况选配。

**第二十条** 红十字救护站应在救护站内或室外设立红十字知识宣传栏、公告栏等宣传设施。

**第二十一条** 旅游景区所在地红十字会可在红十字救护站建设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三救三献宣传倡导活动，设置“红十字募捐



箱”，向公众进行募捐。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救护站建设单位应当确保旅游景区内设置规范、醒目的急救标识，公布红十字救护站电话、地址、路线、方位提示等。当游客突发疾病或出现意外需要医疗救助时，可以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并得到帮助。

## 第四章 日常运营建设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救护站是红十字会设在旅游景区的人道服务平台，发挥红十字四个基地的作用，即：伤病游客院前急救、转运基地；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基地；红十字运动、防灾避险、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基地；红十字志愿服务基地。

**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救护站应建立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实行应急信息联网制度，并与旅游景区应急呼叫网络互相联通。红十字救护站应加强与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120”、“999”、“122”、“110”、“119”等社会应急救援系统的沟通与联系，完善救援绿色通道，共同构建紧急救援保障体系。

**第二十五条** 地方红十字会负责协调旅游景区管理部门和当地医疗机构与红十字救护站建立合作关系，签署合作协议，就近设立定点医院，鼓励合作医疗机构为红十字救护站提供固定值班救护车，建立快速有效的救护通道。

**第二十六条** 红十字救护站应建立以下各项规章制度：

- （一）红十字救护站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三）工作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在职培训制度，考核与奖

惩制度；

- (四) 救护站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制度；
- (五) 紧急救护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及技术操作常规；
- (六) 服务差错、事故防范预案与投诉调查处理制度；
- (七) 伤病员转诊制度；
- (八) 财务、药品（易耗品）设备管理制度；
- (九) 档案、信息资料管理制度；
- (十) 其他有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红十字救护站工作人员统一配制服装。

第二十八条 红十字救护站日常运行、设备设施维护等费用主要由旅游景区或合作医疗机构提供，地方红十字会负责对旅游景区员工和志愿者进行“景区红十字救援队”建设和应急救护培训。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红十字救护站的捐赠者享有其援建的红十字救护站为期5年的“注名权”，捐赠企业除注名外，可以联合红十字救护站开展具有公益性的活动，但不得在红十字救护站内或利用救护站墙体及其附着物、其他设施、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活动。

第三十条 红十字救护站应建立工作日志制度，对当天进行救护的人员情况及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登记，并将救护站运行的各项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年终时进行资料汇编，形成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应当确保旅游景区管理部门按照红十字救护站建设协议，管理和运营红十字救护站，接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所在地红十字会、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标准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试用水印

## 附件

## 红十字救护站设备配置标准

类别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医疗 器械	1	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	台	1	含5年维护
	2	便携式心电图仪	台	1	
	3	心脏复苏模拟人	个	1	城区选配
	4	制氧机(高原标配)	个	2+2	城区选配
	5	电子血压计	台	1+5	
	6	高压消毒锅 (18L)	台	1	
	7	铲式担架	个	2+2	
	8	急救床(诊断床)	个	1	
	9	紫外线消毒箱 (医用消毒设备)	套	1	
	10	病床	个	1	城区选配
	11	手提急救箱(含器械)	套	4+6	
	12	急救背包(含器械)	套	2	城区选配
	13	输液椅	个	1	
	14	折叠轮椅	台	4+4	城区选配
	15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台	1	
	16	便携电动吸痰器	台	1	
	17	医用候诊单人椅	个	3	
	18	折叠式担架	个	2+2	
	19	电子血糖仪	套	1+5	
	20	简易呼吸器(婴儿)	台	1	
	21	简易呼吸器(小儿)	台	1	
	22	简易呼吸器(成人)	台	2	
	23	带盖方盘(1大 1小)	套	1	
	24	医用剪刀(16, 18各两把)	套	1	
	25	不锈钢圆凳	个	5	
	26	贮槽(消毒锅装 消毒物品用)	套	1	
	27	电子体温计	台	2	
	28	方盘(1大1小)	套	1	

	29	医用镊子 (14, 16, 18 各两把)	套	1	
	30	输液架	个	2	
	31	拐杖	个	4	
	32	器械缸 (不锈钢 1大1小)	套	1	
	33	氧气袋	个	4	
	34	治疗手推车	台	1+1	
办公用品	35	电脑	台	1	
	36	液晶电视	台	1	
	37	电脑桌及椅子	套	1	
	38	电视挂架	个	1	
耗材	39	脊柱固定板	套	2	
	40	冰毯	个	2	
	41	骨折固定夹板 (肘、膝、腕、踝关节、锁骨、前臂、颈托)	套	2	
	42	白大褂	件	2	
	43	医用垃圾桶	个	1	
	44	消毒纱布块	包	2	
	45	消毒棉球	包	2	
	46	胶布	包	1	
	47	消毒棉签	包	2	
	48	医用垃圾袋	包	2	
	49	绷带 (3列、4列)	包	10	
监控设备	50	远程监控系统	套	1	
	51	UPS 继电器	个	1	
	52	监控摄像头 (室内)	个	1	
	53	监控摄像头 (室外)	个	1	
	54	网络交换机	个	1	
其他设备	55	生活冰箱	台	1	
	56	折叠式母婴台	个	2	
	57	儿童床及床垫	套	1	
	58	资料架	个	2	
救援设备	59	多功能救援担架 (山地选配)	套	2	山地选配
	60	水面救援担架 (水景选配)	套	2	水景选配
	61	救援浮漂 (水景选配)	个	5	水景选配
	62	多功能应急灯	台	2	城区选配

